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217號

原告 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待查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0,000元（即原告承受共有建物應有部分之價額），應繳第1審裁判費7,050元，是原告尚欠6,050元未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顏崇衛